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5年3月11日，贵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4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3月13日，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议题、出席对象、与会方式等事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4月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孙德聪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4月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孙德聪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

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70.015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0.42）%；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29.984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58）%。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孙德聪、郭森茂、陈武雄，监事林昆缙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述所有参会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0 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0 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

3.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0 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通过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0 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0 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0 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0 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365.0008 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9.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0 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

10.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

议案》

表决结果【736.1184 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确认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0 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12.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0 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通过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13.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0 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确认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

14.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2400 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同意更换公司监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修改原有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含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法》

《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范瑞祥


邓锦欣

